

樂安居供樓保障計劃(簡易核保)

一旦不幸身故 樓宇供款代網繆

樂安居供樓保障計劃(簡易核保)* («本計劃»或«本保單»)是一份長期的純人壽保險計劃，可助您償還樓宇按揭欠款，讓您的家人可保留自置的居所。如物業由兩人聯名擁有，更可聯名投保，萬一其中一位受保人不幸身故，另一聯名受保人亦同樣獲得保障¹。

* 「樂安居供樓保障計劃」(簡易核保)並非相等或相似於任何類型的存款。

1. 根據保單持有人於投保申請時提供的資料，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保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本計劃的權利。

申請資格

- 受保年齡²介乎 19 至 55 歲的人士
 - 須持有香港或澳門身份證或持有有效工作證明的外籍人士
 - 投保時的保額必須低於或等於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樓宇按揭剩餘欠款，投保時的保額上限為港幣 600 萬³
 - 保單年期等同樓宇按揭貸款年期或至受保人滿 65 歲⁴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毋須驗身¹
 - 樂安居供樓保障計劃(簡易核保)必須於申請樓宇按揭後 6 個月內或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所決定的期限內申請
 - 樓宇按揭貸款申請人必須為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如樓宇按揭貸款為聯名申請，樓宇按揭貸款第一申請人將為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而樓宇按揭貸款聯名申請人將為聯名受保人
 - 本計劃之申請不時受本公司相關之國籍及/或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地址規定限制
2. 受保年齡指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下一生日的年齡。
 3. 如投保時的保額超過港幣 600 萬，須按照全面核保程序申請樂安居供樓保障計劃。
 4. 指當受保人的下一生日為此年齡/歲數的保單週年日。

利益

保障*

-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⁵將可獲一筆現金，以清還部分或全部樓宇按揭欠款⁶。若受保人多於一位在聯名投保下，受益人⁵將可在其中一位受保人不幸身故後獲得一筆現金
- 不論當時受保人的健康狀況，您可以申請把您的保單轉換至另一份由本公司提供之保險計劃，而新保單之保額須相等於在保單周年日已遞減的保額
- 不論您的實際按揭息率，在保單期內，您的投保額根據保單年期及每年 8% 的假設按揭息率按年⁷遞減。投保額跟樓宇按揭剩餘欠款可能並不相等，因為其投保額之遞減率跟您的按揭之遞減率可能不相等。為了確保您有足夠按揭保障或確保滿足您的需要，我們建議您作保單定期審查

+ 若受保人在保單簽發後的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是否精神錯亂，本公司的責任將只限已繳付給本公司的保費金額減去本公司所支付的任何金額。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附加保障(毋須另繳保費之涵蓋附加保障)

-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⁸
 - 若保單持有人失業持續 30 天或以上，可延遲繳付保費長達 365 天，而期間您仍可獲享保障
- 5. 保單受益人將預設為保單持有人遺產。在保單生效期間，保單持有人可以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指定受益人。
- 6. 死亡賠償可能不完全相等於樓宇按揭剩餘欠款。
- 7. 若支付死亡賠償在某年度內發生，賠償額將以整月計算並按比例賠償。
- 8. 保單持有人的年齡必須介乎 19 至 55 歲，並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

保費

1. 定期保費

- 您可選擇按月或按年繳付保費
- 保費於本計劃開始時訂定，並保證不變

2. 聯名投保

- 聯名投保可享八五折優惠

(轉下頁)

(續)

計劃摘要

保單年期	5 年至 30 年
保費供款年期	保費供款年期跟保單簽發時選擇的保單年期相同
保單貨幣	港幣
投保年齡	受保年齡 ² 19 至 55 歲
投保時之最低投保額	港幣 50,000 元
繳付保費方法	按月或按年： 直接由滙豐銀行賬戶支付、以支票或滙豐銀行信用卡支付
死亡賠償	相等於在保單附表（簽發保單時附上）列明的遞減投保額減去未繳付的應繳保費（如有） • 您的投保額根據保單年期及每年 8% 的假設按揭息率按年 ⁷ 遞減
轉換權益	受保人的受保年齡 ² 達 60 歲前，可於任何一個保單周年日將保單轉換至另一份全新及由本公司指定的終身壽險或定期儲蓄壽險計劃，而毋須提供任何可保證明，並投保額須跟之前保單已遞減之投保額的相等。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
涵蓋附加保障（毋須另繳保費）	毋須另繳保費之涵蓋附加保障：失業延繳保費保障 ⁸ • 每項保障的簽發及賠償須根據指定的條款及細則

- 受保年齡／歲數指受保人的下一次生日年齡。
- 若支付死亡賠償在某年度內發生，賠償額將以整月計算並按比例賠償。
- 保單持有人的年齡必須介乎 19 至 55 歲，並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

本產品單張的內容只供參考之用，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要事項

冷靜期

本計劃是一份長期的純人壽保險計劃，並非相等或相似於任何類型的存款。部份保費乃用作支付保險及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開立保單，售後服務及索償之費用。

如果您對保單不滿意，於「冷靜期」內（即是由交付該保單或由發出說明書可領取該保單之通知書予您或您的代表後的 21 天內，以較早者為準），您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取消保單及取回所有已繳交的保費。如要取消，您必須在該通知書上親筆簽署作實及退回保單（若已收取），並確保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設於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滙豐中心 1 座 18 樓的辦事處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到該通知書及保單。

在冷靜期屆滿之後，若您取消保單或保單失效或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您將不可取回已繳付的保費。

自殺條款

若受保人在簽發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起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是否清醒，本公司的責任將只限於發還由保單生效日期或保單復效日（以較後者為準）起已繳付給本公司的金額，減去本公司支付的任何金額。

若受保人在增加保額或任何附加的人壽保障保障額日起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是否清醒，該增加之保額或保障，在身故賠償時，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另本公司將會發還因增加保額或保障額而繳付的額外保費。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申請資格

本計劃只供受保年齡² 介乎 19 歲至 55 歲的人士申請。本計劃之申請受本公司就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國籍及／或地址不時釐定的相關規定限制。

稅務申報及金融罪行

就您及您的保單，本公司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某些責任，而本公司可不時就該等責任要求您提供相關資料。

(轉下頁)

(續)

若您未有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資料或如您對滙豐集團成員構成金融罪行風險，便會導致您的保單條款列出中所述的後果。該等後果包括本公司可能：

- 作出所需行動讓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其責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所有服務；
- 被要求扣起原本應繳付予您或您的保單款項或利益，並把該等款項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稅務機關；及
- 終止您的保單。

若本公司如上述扣起利益或款項及／或終止保單，您從保單獲取之款項可能會少於您已繳保費之總額。本公司建議您就您的稅務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漏繳保費

應繳保費有 30 日的寬限期。倘若您在寬限期完結時未能付款，本保單將於首次未付保費的到期日失效。

保單終止條款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之下終止保單：

- 如果您未能在 30 日的寬限期屆滿前繳付到期保費，您的保單會於首次未付保費的到期日起失效；或
- 若本公司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本保單或與您的關係會使本公司違反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滙豐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

有關終止保單的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參閱基本計劃的保單條款。

適用法例

規管保單的法律為百慕達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任何爭議，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將適用。

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

本產品乃一份由本公司簽發的保單，因此，您的保單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所影響。您支付的保費將成為本公司資產的一部分，您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如追討賠償，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投保額不足之風險

在保單年期內，您投保時的投保額根據保單年期及每年 8% 的假設按揭息率按年⁷遞減。此息率跟您的按揭息率可能不相等，因此遞減後之投保額可能與未繳付之按揭金額不相符。

延誤或漏繳到期的保費之風險

你應繳付整個保費供款年期的保費，任何延誤或漏繳到期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若您的保單失效，您將不可收回已繳付的保費。

通脹風險

由於通貨膨脹，將來的生活費用很可能較今天的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約義務，您或您指定的收益人⁵ (如適用) 將來從保單收取的實質利益可能較低。

退保之風險

除非您在「冷靜期」內退保，在保單簽發後退保將不可取回任何已繳保費。

5. 保單受益人將預設為保單持有人遺產。在保單生效期間，保單持有人可以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指定受益人。
7. 若支付死亡賠償在某年度內發生，賠償額將以整月計算並按比例賠償。

更多資料

歡迎蒞臨滙豐分行，以安排進行理財計劃評估。

- 致電 2233 3131
- 瀏覽網址 www.hsbc.com.hk
- 親臨任何一間滙豐分行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註冊成立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滙豐集團旗下從事保險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一。

註冊辦事處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特別行政區辦事處

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滙豐中心 1 座 18 樓

本公司獲香港保險業監理專員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樂安居供樓保障計劃」(簡易核保)由本公司所承保。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滙豐」)為本公司之保險代理商。此乃本公司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並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

有關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然而，有關產品的合同條款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本公司與您共同解決。

本公司承擔本產品單張所載資料準確性的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產品單張並無遺漏足以令該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所載資料乃一摘要。請細閱保單有關詳盡條款及細則。